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甘执法证字第C280002号　　（永昌）市监罚〔2026〕47号

当 事 人：甘肃快捷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永昌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21MA74BUQ00A

经营场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北环路棉花加工厂6号门面

负 责 人：章建荣　　身份证号码：330122197807161537

联系电话：15868862598　　联系地址：无

执法人员：张明　　执法证号：28030230089

执法人员：刘彩霞　　执法证号：28030230080

依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公司强制注销及吊销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局对县域辖区内未按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了梳理。本局于2026年7月22日在永昌县政务服务网（www.yongchang.gov.cn）发布了《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合作社）的公告》，该公告发布期届满，甘肃快捷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永昌分部未补报年度报告，或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8月14日，本局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永昌县人民法院、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送了协查函。

2026年8月17日，本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情况的复函》显示“甘肃快捷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永昌分部未确认税务登记”。

2026年8月17日，本局收到永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

协助查询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复函》显示“甘肃快捷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永昌分部未进行破产程序”。

2026年8月17日，本局收到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永昌县2024-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农专社）信息表》中所列企业近两年内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查询显示“甘肃快捷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永昌分部近两年内单位未参保”。

2026年8月17日，经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查询，未查到当事人申请歇业情况。

2026年8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甘肃快捷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永昌分部注册登记地址实地核查。根据该货运分部注册时提交的房屋方位图核对查找，永昌县城关镇相府路17-9号门面与该货运分部注册登记地址契合，但该处门面现由永昌家禾烧烤店经营使用。执法人员通过烧烤店经营者（见证人）了解到该处门面以前可能开办过一家货运部，同时也了解到该处门面房屋所有权人为陈荣，与货运分部租赁门面房屋所有权人姓名一致。

执法人员现场拨打货运分部负责人章建荣预留固定电话（0931-6163592），提示为空号；拨打预留移动电话（15868862598）可连通，但始终无人接听。执法人员未与货运分部负责人章建荣取得联系。

2026年8月17日，执法人员联系该处门面房屋所有权人陈荣进行了询问调查。根据陈荣陈述，其曾将自己的门面房屋（座落于棉花加工厂6号门面）租赁给陆世霞使用，陆世霞在该处门面代理经营了一家货运部，具体名称和经营事项其不清楚，2018年的时候关停了。

本案于2026年8月17日经分管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由执法人员张明、刘彩霞承办。

2026年8月19日，执法人员联系到陆世霞并对其进行了询问调查。陆世霞陈述，其原是甘肃快捷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永昌分部联络员，该货运分部从事快递货运业务，于2018年关停。其未曾见过货运分部负责人章建荣，经营往来一直由兰州总公司（甘肃快捷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其联系。货运分部关停后，其与兰州总公司也失去了联系。

截至2026年8月20日，当事人未按要求补报年度报告或依法办理注销，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6年8月26日，注册登记地址为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北环路棉花加工厂6号门面，2018年关停至今，与负责人无法取得联系。2024-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及时补报年度报告）。

同时，经协查确定当事人近两年内单位未参保、未进行破产程序、未确认税务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4-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4-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已通过公告告知当事人应履行法定义务和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3.《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关于企业税务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的事实；

4.永昌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复函》

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破产清算情况为未进行破产清算程序的事实；

5.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永昌县2024-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农专社）信息表》中所列企业近两年内社保缴纳情况查询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近两年内单位未参保的事实；

6.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于2018年关停。

2026年8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昌市监罚告〔2026〕城24号）后，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其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本案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仅为“吊销营业执照”，法律未设定罚款等其他处罚种类或裁量幅度。属于无需裁量的行政处罚事项。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其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